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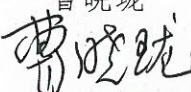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晓珑


李力


徐建军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董 事 会